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14號

原告 樓沛安

訴訟代理人 李璇辰律師

陳鈺盛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唐學誠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